

儋州市财政局文件

儋财综〔2022〕1304号

儋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三次下达）的通知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综〔2022〕434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92 万元，专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列“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支出科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支出。

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请贵单位务必尽快形成支出，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贵单位应按规定统筹使用好资金，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2. 2022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3.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吴云芝；联系电话：23508885）

儋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地区			儋州市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		
	地方资金		92		
总体目标	2022年完成11.05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老旧住宅1198户，改造楼栋63栋，改造小区1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1.05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198户	
			改造小区数	≥12个	
			改造楼栋数	≥63栋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